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洪涛先生、何帅领先生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将 “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筱筠

(签字): _____

闫长乐

(签字): _____

刘及欧

(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